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70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程

## 一、報告事項：

- 1、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由李依展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 2、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269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3、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2 位候選人均未設立競選辦事處。
- 4、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 2 處投開票所，各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共 2 名；監察員各 2 人共 4 人，其中候選人陳坤木推薦 2 名監察員，不足額由公所遴派 2 名監察員。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 269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5、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 6、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由汪進忠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 7、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田吳綉花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269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8、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田吳綉花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並依第 269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9、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設 2 處投開票所，各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共 2 名；監察員各 1 人共 2 人。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第 269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10、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由邱麗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 11、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第 269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12、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第 269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13、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由邱慶富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 14、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第 269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15、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第 269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16、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載明，經依規定計算如下：

(1)總統副總統選舉：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為新台幣 428,464,000 元。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第 1 選舉區：新台幣 15,783,000 元。

第 2 選舉區：新台幣 15,494,000 元

第 3 選舉區：新台幣 15,213,000 元

(3) 自由地區原住民選舉：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新台幣 11,788,000 元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新台幣 12,019,000 元

17、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8 號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張東山	提出連署 人：72 人	合於規定 之連署人 數：72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 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麗容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藍信祺	提出連署 人：0 人	合於規定 之連署人 數：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 署
副總統選舉	朱淑芳			

被連署人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幼雄	提出連署 人：0 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 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洪美珍			

- 18、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共受理3組候選人登記。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共受理11位候選人登記，第1選舉區2人，第2選舉區2人，第3選舉區5人，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2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統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情形有13位平地原住民立委及10位山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完成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委選舉則有18個政黨，共提出179位候選人名單。
- 19、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顏色為淺粉紅色，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但政黨標章以彩色印製。
- 20、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共設置661所投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許榮淑	提出連署 人： 0 人	合於規定 之連署人 數：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夏涵人			

所，設置情形詳「屏東縣投開票所地點手冊」。

- 21、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回應立法院及民眾意見，且考量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民眾在開票所可否攝影之規定並不明確，已通過開放民眾於開票所攝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開票期間開放民眾攝影之規範，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43150306 號函示，規定為利開票所參觀民眾明瞭開票攝影應注意事項，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開票所均應張貼「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其內容如下：「開票期間民眾攝影不得有下列行為 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開票期間民眾攝影如有上述行為時，致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民眾觀看開票過程時，主任管理員應依規定予以制止。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本會監察小組。

- 22、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立於本縣競選辦事處如下：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宋楚瑜 徐欣瑩	屏東縣鹽埔鄉高朗村三民路 37 號	0972-892588	林淵熙
朱立倫 王如玄	屏東縣屏東市桂林街 38-2 號	08-7325101	華加志
蔡英文 陳建仁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70 號	08-7668988	潘孟安

- 23、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預定於 12 月 19.20.22 日共三天辦理六場次講習，親民黨推薦 52 人，

中國國民黨推薦共 661 人，民主進步黨共推薦 661 人。未經核准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

####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 一 案

案 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請審查。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 2、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欄不予刊登該學歷。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3、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4、旨揭選舉第 1 選舉區有蘇震清及廖婉汝 2 人登記；第 2 選舉區有鍾佳濱及王進士 2 人登記；第 3 選舉區有莊瑞雄、張兆陽、許謹如、丁勇智及黃昭展共 5 人登記；山地原住民區有曾華德及簡東明 2 人登記。(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5、有關第 3 選舉區許謹如政見稿學歷事宜，於第二案另行審查

辦 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案 由：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3 選舉區許謹如政見稿上刊登  
之外國學歷事宜，敬請審查。(請參閱附件 P79~P81)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2、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該候選人許謹如所附 University of the Incarnate Word (MBA) 管理研究所學歷，經書面查證，未有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
- 3、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00024176 號函釋：鑑以國外學歷證明文件驗證費時，且 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候選人所填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如未檢附上開證明文件，均得於姓名號次抽籤日前補送，為顧及候選人權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國外學歷證明文件，仍得循例於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前補送；又電請示中選會，旨揭選舉仍適用之。
- 4、旨揭候選人政見稿上刊登之外國學歷於姓名號次抽籤日（105 年 12 月 23 日）前補送，擬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

辦 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議 決：

**案 號：第 三 案**

**案 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附件 P82~P92)，請審查。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室，不在此限。
4. 候選人於登記時，同時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嗣後得向本會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辦 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 決：**

**案 號：第 四 案**

**案 由：**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擬請推派 4 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敬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
2. 檢附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乙份。(附件 P93~P98)

**辦 法：**案經討論通過後執行。

**議 決：**



**案 號：第五案**

**案 由：**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如有因應選務需要並須爭取時效之事項擬請授權湯召集人先行處理，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請討論。

**說 明：**

1、如候選人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之審查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更換等一般性案件。

2、旨揭選舉期間，如有其他補選，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擬請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會審，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

**辦 法：**案經討論通過後執行。

**議 決：**

**五、臨時動議：**

**六、意見交流：**

**七、散會：**